



MSSB/MIS\_02/2020  
2020年12月30日

通函

###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
####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新增的網上功能

本通函內容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（「牌照系統」）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擴展電子服務範圍。牌照系統除了繼續提供現有關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網上功能外，亦會開始增設新的網上功能，讓金錢服務經營者可經網上遞交下列表格：

- (1) 《適當人選聲明表格》（個人適用）（表格 3A）；
- (2) 《適當人選聲明表格》（法團適用）（表格 3B）；
- (3) 《具報詳情改變》（表格 6）；
- (4) 《具報停止經營金錢服務》（表格 7）；以及
- (5) 《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補充資料表格》。

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／持牌人均可使用牌照系統的電子服務。有關牌照系統的網上功能，請瀏覽

[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index?request\\_locale=zh\\_TW](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index?request_locale=zh_TW)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7 7837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  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